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0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鴻文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鴻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刀械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鴻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而與告訴人呂振億發生口角，即持刀械追砍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行為實應有不該，且否認犯行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刀械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（12年度偵字第49646號卷45-46頁；113年度偵緝字第3065號卷65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其 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余安潔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緝字第3065號

13 被 告 劉鴻文 ○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劉鴻文與呂振億素不相識，2人於民國112年4月2日14時5分
20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00○0號之成源鋼鐵有限公司，因
21 行車糾紛發生口角，劉鴻文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
22 其所有之刀械1把，下車追砍呂振億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
23 危害於安全。

24 二、案經呂振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訊據被告劉鴻文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持刀追逐告訴人呂
27 振億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辯稱：是對方
28 先挑釁我，我為了自保才拿刀子嚇他，沒有恐嚇的意思等
29 語。惟查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遂持刀追趕告訴
30 人乙情，業據告訴人及證人范家倫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甚
31 詳，且有監視器畫面光碟檔案及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
01 表附卷可證，是被告上開行為顯已構成對告訴人生命、身體
02 安全之威脅，其前揭所辯並不足採，被告所為恐嚇危害安全
03 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未扣
05 案之刀械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
06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林宣慧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書 記 官 連羽勳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